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2 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331.5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9,324.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28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4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影衡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合同编号：KJDFT2026-0001），向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6-0001），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申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桐乡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37200FBWB2026N000A），向建设银行桐乡支行申请银行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整，用于桐乡申和污水厂四期（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桐乡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37200FBWB2026N000B），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2月2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5XY260209T000197），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0209T00019701），为前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9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丰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AH1JJ00
成立时间	2021-09-03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698 号 477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艺产品种植【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 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7.10	13,015.60
	负债总额	7,974.36	9,513.23
	资产净额	3,312.73	3,502.37
	营业收入	9,602.09	14,906.89
	净利润	-189.63	-102.00

2、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罗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7730604U		
成立时间	2006-06-09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1105 号		
注册资本	8,207.40912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软件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 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99.57	21,368.11

	负债总额	10,379.44	10,239.91
	资产净额	10,720.13	11,128.20
	营业收入	4,347.14	6,206.03
	净利润	-408.07	72.13

3、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曾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6632623439
成立时间	2007-06-18
注册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蓝国际花园商业街 1 区 31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

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直饮水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 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02.24	55,041.81
	负债总额	35,357.56	37,284.77
	资产净额	13,144.68	17,757.04
	营业收入	13,382.83	30,970.20
	净利润	3,722.17	8,13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026-0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债务人：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2,5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

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37200FBWB2026N000B）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债务人：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详见《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0209T000197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9,324.5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6,646.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3.22%。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